附件1

企业厂房安全主体法律责任告知书

各厂房出租、分租房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镇厂房出租分租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特将厂房出租、分租的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1．出租、分租的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出租、分租厂房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依法依规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出租、分租的厂房电气线路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4．出租、分租的厂房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依法依规改正，并处罚款。

5．出租、分租的厂房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依规临时查封。

6．将厂房出租、分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无证照单位或者个人的，依法依规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依法依规改正，并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停产停业整顿。

8．出租、分租的厂房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或者违反消防管理法规，涉嫌危险作业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厂房出租分租房东法律责任告知书回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房屋产权所有人（签字）：

各承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干部（签字）：

备注：本回执应交由属地镇政府存档备查。